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羅國夫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813
傳真：08-7326923
電子信箱：a00142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15010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10335300-1.docx、376530000A11501033530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屏東縣第二屆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報名簡章」1份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5年5月30日止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競賽簡章說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併附會議紀錄1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 2025/04/23 18:06: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屏東縣第二屆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報名簡章說明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4月13日14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南棟大樓301多媒體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本府原住民處陳美鈴處長

記錄：羅國夫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競賽重要日程修正如下表：

日期	內容
115年4月13日	競賽簡章說明會議
115年5月30日	報名截止日
115年6月1日	參賽單位可來電詢問報名是否成功
115年6月10日	公布參賽名單
115年6月22日	抽籤暨領隊會議
115年6月23日	公布演出順序
115年7月14日	競賽日

(二)關於因應演出曲目風格不同，可否增加伴奏人數，及於演出時更換一問，查競賽簡章柒五(四)1.規定，除指揮及伴奏人員外，所有演出人員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，另本簡章亦無伴奏人數限制之規定。爰關於擔任伴奏實際人數，請參賽隊伍於「屏東縣第二屆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大賽報名資料表」覈實填報。

(三)有關隨隊人員之人數，依簡章壹拾壹三之規定，隨隊工作人員至多2名(得協助翻譜及於指定地點管理隊員個人物品)。

(四)競賽時間仍維持8分鐘不變，以開始發出聲音(含伴奏)為計時起點，由大會人員舉牌明示，於演唱(奏)或動作停止後終止計時。

(五)團體獎項各獎別分別對應領取之獎金、獎盃及獎狀等獎酬，人員敘獎之額度係以競賽原始分數所對應之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甲等」條件予以採計，兩者無相關。

- (六)有關「參加獎」(未獲獎之隊伍)名稱可否改為分拆為多個創新名稱之獎項，考量獲參加獎隊伍數無法預知，及預置獎項數量，爰維持「參加獎」不變。
- (七)交通費仍維持以1萬3000元為給付額度，倘有個別學校有超出額度之需求，請專案提出。
- (八)關於參賽學生屬寄養童身分，報名參賽所需檢付之「監護人同意書」仍請依行政流程完成簽署。
- (九)本次競賽指定曲，無提供歌譜，需請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歌詞，(包含中文譯文及歌曲的背景與表達)。
- (十)考量各隊伍上下臺之順暢，並且為符合本競賽推廣傳統歌謠之精神，各參賽隊伍之演出以『唱』為主，切勿準備無關之道具(且道具與評分項目無涉)。
- (十一)基於本競賽推廣傳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之精神，開放114學年度畢業學生參賽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七、散會(14時50分)